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智利、格鲁吉亚、洪都拉斯、爱尔兰、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波兰、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执行《人权维护者宣言》，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并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通常称为《人权维护者宣言》，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4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1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4 月 15 日第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13/13 号、³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6 号、⁴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2 号、⁵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5 号⁶ 和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11 号决议，⁷

重申各国对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

又重申《人权维护者宣言》和充分切实执行该宣言的重要性，重申促进对人权维护者各项活动的尊重、支持和保护，对于全面享受人权和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应妨碍而应促进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违背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对其施加任何罪名和污名，并避免妨碍、阻碍或限制其工作，

严重关切国家安全、反恐怖主义和网络犯罪立法及规范民间社会组织的法律等其他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者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危及他们的安全，

认识到迫切需要应对并采取具体步骤预防和制止用立法手段不恰当地阻碍或限制人权维护者的工作能力，包括审查和必要时修正相关法律并加以实施，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

欢迎《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二十周年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确认人权维护者对保护人权、发展与和平的重要贡献，并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努力促进和执行《宣言》的报告，⁹

认识到，虽然自《宣言》通过以来，联合国、区域组织和国家系统内用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机构资源有所增加，但仍不足以应对世界各地的持续侵犯人权行为，需要加大力度努力切实执行《宣言》，

强调指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同时考虑到其多样性及其开展活动的不同环境，

1.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状况，并强烈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杀害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环境人权维护者和土著人权维护者，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二章，A 节。

⁴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A/71/53)，第四章，A 节。

⁶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A/72/53)，第四章，A 节。

⁷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A/74/53)，第四章，A 节。

⁸ 第 70/1 号决议。

⁹ A/73/230。

以及所有其他针对他们的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强调指出这种行为可能违反国际法并破坏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可持续发展；

2. 申明人权维护者在支持各国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包括履行不让任何人掉队和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的承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欢迎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他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报告，大力鼓励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他提供协助；

4. 敦促各国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使人权维护者可以不受阻碍且不会在不安全的环境下开展工作，并大力鼓励各国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在其工作的各个阶段全面享有安全有利的环境；

5. 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线上 and 线下针对那些寻求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包括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现在或曾经与它们合作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包括针对人权维护者及其法律代表、同僚和家庭成员实施的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并大力促请各国落实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与国际机构，包括与联合国及其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接触和沟通的权利；

6. 继续表示特别关切各年龄段妇女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和暴力侵害，包括性暴力、诽谤和抹黑行动。再次强烈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有力和切实步骤，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并在努力为维护人权营造安全有利环境时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7. 确认民主和法治是保护人权维护者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加强民主机构，保障公民空间，维护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8. 促请各国通过公开声明、政策、方案或法律，肯定人权维护者在促进所有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所发挥的重要合法作用，这是确保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包括尊重人权维护者组织的独立性和避免其工作被玷污的重要组成部分；

9. 重申与人权维护者就相关公共政策和方案(包括出于保护目的)进行协商和对话的效用和惠益，鼓励各国定期与人权维护者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包括定期商讨议程，重点关注人权义务的履行情况以及在执行方面与人权维护者的合作情况；

10.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所有人包括人权维护者，除其他外，在行使意见自由、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权利时，享有各项权利和人身安全，这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不可或缺；

11. 敦促各国迅速、有效、独立和负责任地调查关于对人权维护者及其法律代表、同僚或家庭成员进行威胁或侵犯人权行为的投诉和指控，并酌情对肇事者提起诉讼，以确保消除此类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12. 促请各国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和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员包括人权维护者，在这方面，强烈敦促释放因行使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包括由于与联合国或人权领域其他国际机制合作而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这种拘留和监禁做法违反了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13. 又促请各国立即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在因特网上通过数字技术针对人权捍卫者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恐吓、威胁和攻击，在网络空间优先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并通过法律、政策与实践保护他们的隐私权，保护他们不受诽谤和仇恨言论的攻击；

14. 敦促各国制定和适当资助保护人权维护者的举措，确保在制订和执行保护措施时切实征求人权维护者的意见，确保这些措施具有全局性，包括个人和集体保护的各个方面，并确保这些措施能够起到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的作用，使人权维护者在受到威胁时，能够立即向掌握适当资源、能够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的主管部门求助，同时考虑到针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环境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民、儿童、少数群体成员及农村和边缘化族群的暴力和虐待行为的交叉层面；

15. 促请各国确保向那些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其法律代表、同僚或家庭成员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介绍危患中的人权维护者，包括促进边缘化群体成员权利的人权维护者的人权和保护需求；

16. 着重指出人权维护者在调解努力方面，以及在支持那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包括易受歧视的贫困社区、群体和族群成员及少数群体成员和土著人民获得有效补救方面所发挥的合法和宝贵作用；

17. 又着重指出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¹⁰ 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所具有的价值，包括推动建立人权维护者国家保护制度，以及监测和报告线上和线下对公民空间的威胁；

18.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10 的重要贡献，促请各国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10.1，加强国家对人权维护者被杀害、绑架、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遭受酷刑和其他有害行为的已核实案件的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并尽最大努力向有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供这些数据；

19. 又确认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发现和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发展项目和商业运作对人权的影响、益处和风险，包括工作场所健康、安全和权利、自然资源开采、环境、土地和发展问题等有关方面，通过就政府政策或行动或商业活动表达意见、关切、支持、批评或异议发挥重要和合法的作用，着重指出各国政府需要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这种公共对话及其参与者的空间；

¹⁰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20. 促请所有国家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¹¹ 并特别指出所有跨国和其他工商企业都有责任尊重人权，包括人权维护者的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及其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等权利，工商企业必须针对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个人和群体建立或参加切实有效和方便使用的业务级申诉机制；

21. 促请联合国系统推动为人权维护者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以期落实参与权，同时不让任何人掉队，并作出自觉的努力确保他们有效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并在其所有活动中，包括在其分析和方案工作的各个阶段考虑到他们的投入和意见，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在这个努力中必须特别关注有可能落在最后面的群体及其保护需要，并进一步鼓励联合国系统特别通过制定全系统办法向人权维护者提供支持，彰显他们为联合国工作作出的贡献。

¹¹ [A/HRC/17/31](#)，附件。